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參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其已議決建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評估委任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永拓富信建議的審核費；(ii)其向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可用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組成；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文所述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永拓富信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李杰鴻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